

开封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封市金明 大道东侧道路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

工 程 总 承 包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WXZB（汴）20200430

招 标 人：开封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六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确认

我单位拟建设 开封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封市金明大道东侧道路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 招标工作委托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我单位确认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

建设单位（业主）：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云林 （签字或盖章）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业主）的委托，负责（代理） 开封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封市金明大道东侧道路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 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本招标文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编制，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部门要求的条款。

招标代理单位：_____（公章）

项目负责人： 白燕 （签字或盖章）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意见：

本招标文件已备案

（盖章）

2020年 6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32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1
三、授权委托书.....	42
四、联合体协议书.....	43
五、投标保证金.....	44
六、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44
七、项目设计方案.....	44
八、项目实施方案.....	44
九、项目管理机构.....	45
十、资格审查资料.....	47
十一、其它资料(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开封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封市金明大道东侧道路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已由开封市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 2020-410211-78-03-002798 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自筹，招标人为开封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开封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封市金明大道东侧道路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

2.2 工程地点: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稻乡金明大道以东稻一路以北

2.3 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开封市金明大道东侧道路基础设施及片区公共配套项目，总长度约 11.55km，地面道路及附属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其中道路基础设施主要为六条道路，分别为稻三路、稻二路、皇宫北路、水一路、水二路、水三路。配套工程包括道路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照明工程、给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水生态工程、电力工程；水利工程；通讯、燃气、热力、综合管廊等。公共配套建筑工程主要包括幼儿园、九年一贯制学校、社区中心、社区医院等。

2.4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2.5 计划工期: 45 个月

2.6 招标范围:

本项目基础设施及配套所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等招标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及竣工验收、质保期保修等相关内容。

2.7 质量要求:

勘察、设计: 符合规范、有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要求; 施工: 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 一次性工程验收合格; 无安全事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负责设计企业须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市政行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甲级及以上资质;

3.3、负责施工企业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

全生产许可证；

3.4、项目负责人要求：

3.4.1、项目总负责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4.2、设计负责人：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或注册土木工程师资格；

3.4.3、施工负责人：拟派施工负责人具有市政专业壹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有效期内）；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5、业绩要求：投标人提供自2015年1月1日以来，设计一项或施工一项总投资额120000万元以上的类似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如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不体现总投额的需开具业主证明。（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投标人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及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自拟，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签章），如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将取消投标资格，并计入信用不良记录。

3.6、财务要求：须提供企业2017、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要求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状况；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

3.7、信誉要求：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人禁止参与该项目投标需提供网上查询截图（查询对象包含法人、法定代表人、总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投标人不得存在其他不良行为记录，需提供承诺书（不良行为纪录指2017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建筑市场各主体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强制性标准，经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后受到的行政处罚）。

3.8、投标人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需提供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总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3.9、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牵头人必须为施工企业）；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投标；

(3) 投标过程中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文件有要求的资料由双方签字盖章外，投标保证金等费用缴纳、文件签字盖章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办理。

(4) 联合体双方均需满足上述 3.1、3.6、3.7、3.8 项要求。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0 年 06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0 年 07 月 03 日 17 时 00 分；

4.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4、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0 年 07 月 2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5.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到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4、投标人按开标程序自行解密投标文件。

5.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履约担保

中标人需要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交数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的履约担保，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七、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公布。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开封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开封市龙亭区体育路 14 号

联系人：苏先生

联系电话：0371-23252340

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371-25558699

地址：开封市大宏广场

电子邮件：hnwx0378@126.com

监督部门：开封市发展改革委员会（重点项目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233883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开封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开封市龙亭区体育路 14 号 联 系 人：苏先生 联系电话：0371-2325234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大宏广场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371-25558699
1.1.4	项目名称	开封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封市金明大道东侧道路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稻乡金明大道以东稻一路以北
1.1.6	工程投资额	约240000万元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基础设施及配套所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等招标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及竣工验收、质保期保修等相关内容。
1.3.2	计划工期	45 个月；
1.3.3	质量要求	勘察、设计：符合规范、有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要求； 施工：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一次性工程验收合格；无安全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负责设计企业须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市政行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甲级及以上资质； 3、负责施工企业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负责人要求： 4.1、项目总负责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2、设计负责人：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或注册土木工程师资格； 4.3、施工负责人：拟派施工负责人具有市政专业壹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有效期内）；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5、业绩要求：投标人提供自2015年1月1日以来，设计一项或施工一项总投资额120000万元以上的类似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如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不体现总投资额的需开具业主证明。（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投标人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及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自拟，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签章），如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将取消投标资格，并计入信用不良记录。 6、财务要求：须提供企业2017、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 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要求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状况；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 7、信誉要求：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人禁止参与该项目投标需提供网上查询截图（查询对象包含法人、法定代表人、总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投标人不得存在其他不良行为记录，需提供承诺书（不良行为纪录指2017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建筑市场各主体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强制性标准，经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后受到的行政处罚）。 8、投标人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需提供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总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9、本项目工程总承包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牵头人必须为施工企业）；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投标； （3）投标过程中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文件有要求的资料由双方签字盖章外，投标保证金等费用缴纳、文件签字盖章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办理。 （4）联合体双方均需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1.4.1项中的第1、6、7、8项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名的位置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在投标文件中前后内容不一致；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8）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9）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11）投标（总）报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或招标控制（总）价的； （1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7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电子保函 2、投标保证金：捌拾万元整，¥800000 元 3、投标人从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转账需备注“*项目保证金”，项目名称过长可备注简称）。 注：保证金缴纳绑定，请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办事指南栏目下的操作规程中的《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或直接登录http://www.kfsggzyjyw.cn/kfczgc/15732.jhtml。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线上保证金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保证金缴纳必须标注清楚，因此造成的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投标人无需现场办理退还手续，可自行查询是否到账。 5、电子保函：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保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投标人也可以电子保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参加本项目。具体操作详见： http://www.kfsggzyjyw.cn/kfzytz/26107.jhtml（附件：电子平台保函操作手册）完成电子保函绑定业务后，下载“投标保函”替代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即可。 6、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7、2018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5 年 01 月 01 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开大道三大街开封市市民之家五楼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当天电子显示屏）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实行网上开标。 1、网上解密投标文件。 申请人代表不到开标现场, 应在申请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密钥对其电子申请文件完成远程解密, 否则, 申请人自行承担其申请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钟, 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3、开标会议结束, 各投标人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 5 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 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 提示: 1. 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 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 特别是项目开标后, 评审小组向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 投标人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或超过 30 分钟回复者, 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 相关不见面操作流程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要通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 相关经济专家 2 人、技术专家 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在河南省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1-3 名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

		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总工程款的5%；提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 履约担保退还：履约完成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注意事项：如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按合同约定, 承包人发生相关违约行为，其违约金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剩余部分无息退还；当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其违约金时，差额部分将从承包人合同金额中扣除。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监督单位	开封市发展改革委员会（重点项目管理办公室）
10.2	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本项目工程总承包费用由设计费（含勘察、设计、相关技术服务等费用）和工程建安费两部分组成，最终以投标人填报的费率为准。其中： 承包人设计费价格=取费基数×固定费率 A，A 值最高限价为 1.9%，即若投标人报价固定费率 A 值>1.9%，其投标将被否决。 注：设计费取费基数以实际勘察、设计工程对应建安费为准。 工程建安费投标控制价=取费基数×固定费率 B，B 值最高限价为 96%，即若投标人报价固定费率 B 值>96%，其投标将被否决。 注：工程结算费用=承包人的设计费+承包人的建安费。取费基数最终金额以审计部门审核确认的金额为准。
10.3	质疑或投诉	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 递交方式：直接递交纸质文件（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工程建设项目质疑注意事项”/“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注意事项”） 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郑开大道与第三大街交叉口开封市市民之家六楼 6041 号房间） 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10.4	招标代理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投资估算额×0.017%，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

	释。
10.7	投标人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项目招标完成后招标人将对中标人所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提供虚假，其投标无效且该投标单位将有可能承担扰乱投标行为的法律后果，并上报相关行政部门针对其投标行为录入投标不良行为的记录。
10.8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0.9	招标人实质性响应条款：本项目中标人应须承诺在施工期间不因工程款未及时到位而拖延工期，且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质按量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合同价包括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各项工作的费用、利润、税金及风险等。除合同规定以外，合同总价均不作调整。
10.10	付款方式：双方另行协商，以签订合同为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施工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工程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投标人以联合体进行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能超过 2 家。联合体协议需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投标过程中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双方签字盖章外，招标文件费及投标保证金等费用缴纳、文件签字盖章等内容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内容及要求；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招标人，确

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招标人，自招标文件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服务承诺；
- （七）项目建议书
- （八）项目实施计划
- （九）项目管理机构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综合费率的方式投报。

3.2.3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完成招标人发包内容而需发生的各项费用。

3.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承诺工期完成本工程和合同条款所列招标工程范围的全部。

3.2.5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周边环境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慎重报价，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

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在中标人确定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提供虚假资料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等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设计、施工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上传的电子版，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上传的电子版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上传的电子版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同时应修改并重新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实行网上开标。

1、网上解密响应文件。

申请人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申请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密钥对其电子申

请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申请人自行承担其申请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3、开标会议结束，各投标人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 5 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

提示：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审小组向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投标人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或超过 30 分钟回复者，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决定重新招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
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 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联合体协议满足要求（如有，以投标文件中盖章资料为准）
		报价唯一	设计费率、工程建安费率各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性评 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负责人资格 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注：资格审查以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扫描件为准。			
2.1.3	响应性评 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工 期	符合或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商务部分：40 分 综合部分：20 分 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2.2.2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设计部分： 1. 参与评标基准值修正的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确定： （1）参与评标基准值修正的有效投标人报价是指有效投标人报价与最高限价相比，在 90%—100%（含 90%）范围以内的有效投标人报价。 （2）参与评标基准值修正的有效投标人报价超过 5 个时，去掉一个最高值，去掉一个最低值之后，取其算术平均值。 （3）参与评标基准值修正的有效投标人报价不超过 5 家（含 5 家）时直接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值。 2. 评标基准值的计算： 评标基准值=参与评标基准值修正的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注：1、若有效投标人报价均不在最高限价的 90%—100%（含 90%）范围之内，最高限价的 95%即为评标基准值。 2、有效投标人是指形式、资格、响应评审合格的投标人。 3、评委会在报价评审计算时，可将有效投标人的投标费率*投资额进行计算报价得分。 工程建安部分： 1. 参与评标基准值修正的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确定： （1）参与评标基准值修正的有效投标人报价是指有效投标人报价与最高限价相比，在 95%—100%（含 95%）范围以内的有效投标人报价。 （2）参与评标基准值修正的有效投标人报价超过 5 个时，去掉一个最高值，去掉一个最低值之后，取其算术平均值。 （3）参与评标基准值修正的有效投标人报价不超过 5 家（含 5 家）时直接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值。 2. 评标基准值的计算： 评标基准值=参与评标基准值修正的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注：1、若有效投标人报价均不在最高限价的 95%—100%（含 95%）范围之内，最高限价的 97.5%即为评标基准值。 2、有效投标人是指形式、资格、响应评审合格的投标人。 3、评委会在报价评审计算时，可将有效投标人的投标费率×投资额进行计算报价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技术部分 (40 分)	项	总体勘察方案的设计和勘察技术手段（0-3 分）；
		目	勘察工作流程规范，工期进度计划合理可行（0-3 分）；
		设	钻孔的数量和位置、深度、孔类分配（0-2 分）；
		计	采集岩心的组数及采集后的岩心的保存措施（0-2 分）。

	方 案 20 分	设计综合评价能够达到要求的设计深度，内容详细，方案完整，符合项目要求，功能完善（0-4分）；	
		道路、雨水、污水工程设计科学、合理，有利于交通的集散，保证行车安全（0-4分）；	
		交通、照明等附属工程设计，能够满足功能要求（0-2分）。	
	项 目 施 工 方 案 20 分	总承包管理方案（2分）	依据项目的建设要求，制定完善管理计划与措施、保证总承包的顺利进行，根据方案的优劣在0-2之间打分。
		设计组织方案（2分）	科学、合理、符合规划要求，根据方案的优劣在0-2之间打分。
		施工组织方案（4分）	科学、合理、全面、措施完善，根据方案的优劣在0-4之间打分。
		质量控制要点（4分）	质量管理考虑全面、目标清晰、标准掌握准确、措施手段得力，根据措施的优劣在0-4之间打分。
		进度控制要点（2分）	进度管理考虑全面、目标清晰、标准掌握准确、措施手段得力，根据措施的优劣在0-2之间打分。
		造价控制要点（2分）	造价管理考虑全面、目标清晰、标准掌握准确、措施手段得力，根据措施的优劣在0-2之间打分。
		安全文明管理要点（2分）	安全文明管理考虑全面、目标清晰、标准掌握准确、措施手段得力，根据措施的优劣在0-2之间打分。
		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2分）	项目沟通制度完善、程序科学，协作关系明确，包括与业主、电力、自来水等专业部门与机构，根据措施的优劣在0-2之间打分。
2.2.3 (2)	商务 部分 (40 分)	1. 设计部分（10分）：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 投标人的评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基本分（5分），评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在基本分(5分)的基础上扣 1 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评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在基本分(5分)的基础上加 1 分的比例进行加分，最多加 5 分；如果低于评标基准值 95%以上的每再低于 1%在满分（10分）的基础上扣 1 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2. 工程建安部分（30分）：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 有效投标人的评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基本分（25分），评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在基本分(25分)的基础上扣 1 分的比例进行扣分，	

			扣完为止；评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在基本分 (25 分) 的基础上加 1 分的比例进行加分，最多加 5 分；如果低于评标基准值 95%以上的每再低于 1%在满分(3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2.2.3 (3)	综合 部分 20 分	企业 业绩 5 分	除资格审查业绩外，企业每再提供一个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设计一项或施工一项总投资额 150000 万元以上的类似业绩得 5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如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不体现总投额的需开具业主证明。（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企业 荣誉 5 分	企业自2017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的每份得5分，获得市级奖项的每份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最高的5分。
		服务 承诺 10 分	1、主要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人员数量满足工程需要且保证实际参与本项目的承诺和措施；0-2 分。 2、在设计、施工、验收移交及质保阶段配备现场派驻项目管理人员；（0-3 分） 3、提出可行的措施，解决建设单位实施中可能出现的疑难问题，承诺替发包人排忧解难，且措施合理可行的得（0-3 分） 4、工程做好各项服务工作的承诺,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0-2 分。 注：缺项的该项得 0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2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审查其资料。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最终得分=评标委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标段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试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__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_____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__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_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_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_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_____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_____。

详见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

格不作调整。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_____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合同参照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执行，最终以招标人签订的版本为准；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合同参照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执行，最终以招标人签订的版本为准；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主要内容

1、概述

开封市宋都影视博物产业园位于开封市市区西北部，隶属于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稻乡，是开封市重点发展区域之一，规划范围位于金明大道与稻一路交叉口东北角，规划区域自金明大道向东约 2000 米，自稻一路向北约 1000 米，规划总面积约 201 公顷。本项目开封市金明大道东侧道路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为园区前期基础设施工程。

2、项目内容

本工程设计、施工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水生态工程，电力工程；水利工程；通讯、燃气、热力、综合管廊等。公共配套建筑工程主要包括幼儿园、九年一贯制学校、社区中心、社区医院等。



二、要求（详细）：

1、道路工程

1) 道路等级

道路：稻二路、稻三路、皇宫北路、水一路、水二路、水三路；

其中主干路为：水一路、水三路、稻三路

其中次干路为：稻二路、水二路、皇宫北路

2) 设计速度

主干路 40km/h;

次干路 30km/h;

3) 服务对象

客货运交通;

4) 车道宽度

车道宽度: 3.5m;

路面结构计算荷载: BZZ-100 型标准车;

5) 道路排水工程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排至附近河流。污水最终排往污水处理厂。

6) 道路监控

道路监控系统近期重点考虑交叉口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电子监控系统(包括路口视频监控、违章抓拍)及附属通信供电设施的建设,远期根据管理需求,可陆续配套建设信息采集及发布系统、停车管理系统及公交信号优先系统等。本工程道路监控系统统一接入区域交警监控中心进行集中管理。

7) 道路照明

本工程设置电光照明设施。照明系统包括标准段照明、过渡段照明、节点照明及减光设施等。

2、综合管廊工程

项目片区为高标准旅游区,市政管线必须有可靠保障,稻三路、稻一路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具有必要性、迫切性和可行性;

1) 主要技术要求:

本工程综合管廊设计使用年限为 100 年,结构安全等级为一级,防水等级为二级,按乙类建筑物进行抗震设计。

2) 管线入廊情况:

结合综合管廊相关规范标准、市政管线规划情况以及国家政策要求,本次设计综合管廊纳入给水、电力、燃气、热力、通信等管线。

3) 工程总体方案:

稻三路、稻二路综合管廊断面采用双舱形式(电力舱、水信舱),内径尺寸为 3.0m×4.6m,与道路合建,位于道路东侧。

4) 附属设施:

全线吊装口兼逃生口间隔不大于 400m 布设,通风口兼逃生口间隔不大于 400m 布设,设置人员出入口 1 处;端部井设于管廊北端,南端与产业园内中环综合管廊相连接。

综合管廊设控制中心，与道路管理用房合建。

3、水系与绿化工程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湖体结构、沉砂池、上下游湿地、进水闸、进水渠、湖心岛、湖体防渗、景观溢流堰、放空管、循环管道、泵站等。

4、社会性基础设施

1) 环保

(1) 选用低噪声、高效率设备，采取减振等安装措施。

(2) 施工期间环保：为尽量减小施工对城市交通、居民日常生活的干扰，并确保施工区段市容、市貌的整洁、文明，需制定系统、完整的一套施工期间环境保护方案及应急措施，并提出切实、有效的实施步骤、方法。

2) 节能

①光源和灯具选择

考虑到 LED 灯的效率更高，综合经济成本更低，本项目推荐采用基本照明采用 LED 灯具，加强照明用高压钠灯辅助的方案，既符合照明要求又节能环保。

②优化照明控制

采用照明控制仪对加强照明灯具的开、停进行自动控制，以降低非必要时段开停照明灯具所带来的照明电能损耗。

3) 给排水节能措施

① 消防水源直接从城市给水管网抽水，不设消防水池，完全利用市政给水管网余压，即节能又可以节省空间。

② 选择高效率水泵，使所选水泵经常运行在高效率范围。选择运行区间宽的水泵，使所选水泵适合各种工况，且最低效率在 70%以上，以节约能耗。

③ 对所选的消防泵、排水泵等设备从声源进行控制，选用低转速电机。尽可能减小振动，降低噪声。

三、要求（概括）：

1) 符合地域特点、地方特色的原则

对开封市的历史文化和区域特点进行分析研究，使用具有地域特点的主题与元素，使设计效果更具针对性与特色性。

2) 符合城市总体发展要求

满足城市规划和发展的要求，结合用地规划，充分调查研究沿线主要控制点，寻求合理的道路设计方案。

3) 科学预测区域交通指导方案研究的原则

采用先进的交通规划、交通预测、交通仿真、交通评价等方面的新技术对总体方案进行研究和评价，力求工程总体方案合理，有利于路网均衡。

4) 合理满足交通功能需求的原则

应根据路网规划、道路功能定位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合理确定道路平面走向、纵向坡度、横断面布置等，满足交通使用功能，充分体现“安全、环保、舒适、和谐”的设计理念。道路设计在交通分析基础上，充分研究路网功能，对交通拥堵道路深入分析，尽量解决现状交通存在的问题，将本工程作为缓解拥堵、平衡和分流产业园进出交通的重要手段之一的高度提出总体方案。

5) 交通优先、以人为本原则

设计方案应有利于城市交通的集散和疏散、均衡路网流量、发挥路网整体运行效率以及促进沿线地区社会经济发展。以产业园到发功能提升作为首要条件，梳理整合各类交通设施与组织，同时在交通与景观设施的布置中，充分考虑行人活动及休憩空间，改善整体慢行环境。

6) 合理处理与相关工程关系的原则

道路工程设计与建设与地面、地下各类设施关系敏感，需牢抓关键节点方案研究，处理好与沿线企业、居民住宅、公园、河道、高速公路、原水管等人文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关系，保护好城市公共设施（市政管网）的正常运营。

7) 合理衔接周边地块、设施的原则

做好与周边已开发及规划地块有效衔接、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管线接驳等工作。

8) 多方案比选，确保结构可行、安全、经济、美观的原则

结合道路所在区域的自然特征，对道路结构进行多方案比选，力求结构方案安全、美观、经济合理、便于施工。

9) 与周边环境友好、和谐的原则

充分注重周围环境和景观要求，注重人文景观和绿化，创造一个良好的行车环境和城市景观效果。充分结合产业园及周边片区的景观特点，减少工程实施对周边景观环境的破坏。

10) 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合理利用地上、地下资源的原则

坚持可持续发展，树立节约集约资源的原则，尽量少占地，少拆迁，不浪费土地、破坏资源，做到合理利用线位资源，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合理确定建设方案。

11) 尽量利用现有道路各项设施，节省投资的原则

合理使用技术标准，选择技术方案，注重投资控制、规模控制，提高项目建设的经济效益。

12) 最终方案的确定以招标人和当地政府审批结果为准；工程结算费用=承包人的设计费+承包人的建安费。取费基数最终金额以审计部门审核确认的金额为准。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则在本文件中有意空缺，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WXZB（汴）20200430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章）

年 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服务承诺；
- 七、项目设计方案
- 八、项目实施方案
- 九、项目管理机构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设计费报价固定费率为_____%，工程建安费报价固定费率为_____%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设计费率	_____ %	
	工程建安费率	_____ %	
投标范围			
工期			
投标有效期			
质量要求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	职称	职称证证书编号
施工项目负责人	姓 名	职称	注册证证书编号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职称证证书编号
其他说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须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扫描件。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贰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 1、以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转账凭证、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系统内下载的投标保函回执。

六、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七、项目设计方案

（投标人根据各自实际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八、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各自实际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九、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执业资格	证书号	
一	项目总负责人					
二	项目设计负责人					
三	项目施工负责人					
四	设计					
1						
2						
五	施工					
1	项目经理					
2						
3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施工负责人须附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原件扫描件；设计、技术负责人须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原件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须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十、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 (2017、2018 年度审计报告)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五)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格式自定)

(六)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活动及安全事故记录的声明

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招标人)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及安全事故的记录。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一、其它资料(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材料；
- 2、投标人认为其它重要的材料。
- 3、硬件特征码承诺

承诺书（含“我公司承诺独自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